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訴字第31號

原告 銓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錦銓

訴訟代理人 陳家暄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

法定代理人 謝輔宸

訴訟代理人 范仲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芷鈴